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13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13 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乐清市翁垟工业区意华科技园华星路 2 号，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9.00	《关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议案 10.00、12.00 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7.00、议案 11.00 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各议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

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宜

1、出席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乐清市翁垟工业区意华科技园华星路 2 号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邮编：325606，信函请注明“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翁垟街道意华科技园华星路 2 号，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陈冉、黄钰

电话号码：0577-57100785；

传真号码：0577-57100790-2066

电子邮箱：hy@czt.com.cn

2、会议期限预计半天，现场会议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97”。

2、投票简称：“意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委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	√			

	综合授信的议案》				
9.00	《关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

3、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4、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发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25 年 5 月 13 日 15:00 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97）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股东账号：_____ 持有股数：_____ 股

联系电话：_____ 登记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东签字（盖章）：_____